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Distr.: Limited
10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 预算草案工作组

2002年7月1日至12日

纽约

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

待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协调员的提案

A

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拨款

缔约国大会

1. 正式**决定**作为法院财务条例第2.1条的例外情况，把第一个财政期间从2002年9月1日延至2003年12月31日。

2. 拨款总额_____欧元，用于下列目的：

款	千欧元
A. 法院的业务	
1. 院长、司和分庭	-----
2. 检察官	-----
3. 书记官处	-----
4. 共同事务司	-----
5. 意外及非常费用	-----
6.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和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以及创始会议、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以及法院全体会议其后举行的会议	-----
支出款共计	-----

B

第一个财政期间拨款的经费筹措

缔约国大会

正式**决定**第一个财政期间，

1. 预算拨款_____欧元，是大会根据上述 A 号决议第 1 段核准的第一个财政期间的经费，根据法院财务条例第 5.1 条和第 5.2 条筹措如下：

(a) _____欧元，为各国根据 2002 年 9 月____日第____号决议所定 2002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摊款的四分之一；

(b) _____欧元，为各国根据 2002 年 9 月____日第____号决议所定 2003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摊款的四分之三；

2. 根据财务条例第 5.6 条，2002 年的摊款应在收到摊款通知的 30 天之内缴纳，2003 年的摊款应在 2003 年 1 月 1 日缴纳。各国可以选择在 2003 年 1 月 1 日之前缴纳 2003 年的全部或部分摊款；

3. 根据 2002 年 9 月____日第_____号决议的规定，缔约国可以用对信托基金的缴款抵减它们的摊款。

4. 虽有财务条例第 4.8 条的规定，但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授予书记官长权力，使他在与检察官作必要的协商后，可以在预算第 1 至第 4 款和第 6 款之间调拨经费，其数额不得超过调出资金的一款原来所得拨款的 10%。所有此种资金调拨皆须通过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向一届的缔约国大会报告。